

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

類 別	建 設	案 號	1(專案)
提案人	韓林梅	連署人	詹金富、林玉芬、邱光明
案 由	有關花蓮市化道路 61-1 至 60-20 號共 20 戶住戶陳情，因社區後門遭非法封閉與排水受阻問題(詳附件陳情書)，擬籌組專案釐清地役權及過水權爭議，以確保社區住戶緊急排水與消防逃生動線全面恢復通暢。		
說 明	<p>一、花蓮市化道路 61-1 至 60-20 號共 20 戶住戶，後方通道長期作為住戶通行、通風、逃生及排水之主要動線，且水溝已長期使用 50 年之久，具備明確且長期之使用事實與公益必要性。</p> <p>二、近期該通道遭鄰地地主及仲介以焊死鋼架方式全面封死，影響消防逃生與排水系統運作，恐導致災害發生時生命受損。</p> <p>三、社區住戶多年已習慣性使用後通道，除作為生活通行外，雨水排放亦經由該通道自然洩流。如今遭阻斷後，造成排水不良、水患風險大增，亦涉及過水地役權之侵害，亟需相關單位協助改善。</p>		
辦 法	擬籌組專案小組協助督促主管機關儘速辦理現地會勘，釐清地權爭議，依法排除封閉設施，以確保緊急排水及消防逃生動線全面恢復通暢。		
審 查 意 見			
議 決	推請徐副議長雪玉、韓林梅、林玉芬、邱光明、鄭乾龍、楊華美、謝國榮、魏嘉賢、笛布斯·顛賚、韓林梅、徐子芳、金淑敏、吳東昇、李正文、簡智隆、林正福、傅國淵、張美慧等 18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，並由韓林梅議員擔任召集人。114.8.15 上午		

致陳情書

陳情人：

地址：花蓮市化道路（61-1 至 61-20 號）

聯絡電話：0952-773525 周萬忠先生代表 20 戶住戶

受文者：韓林梅議員

主旨：

懇請 韓議員協助關注本社區後門通道遭非法封閉與排水受阻問題，協助督促相關單位儘速排除公共安全風險，保障住戶生命財產安全，並依法釐清地役權及過水權爭議，避免時效取得爭議擴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社區（化道路 61-1 至 61-20 號）共 20 戶住戶，後方通道長期作為住戶通行、通風、逃生及排水之主要動線，具備明確且長期之使用事實與公益必要性，符合「必要通行地役權」與「過水權」之法定要件。
- 二、近期該通道遭鄰地地主及仲介以焊死鋼架方式全面封閉，嚴重影響消防逃生與排水系統運作，恐導致災害發生時人命受損，疑違反《建築法》及《災害防救法》等多項公共安全法規。
- 三、本社區住戶多年依習慣性使用後通道，除作為生活通行外，雨水排放亦經由該通道自然洩流。現今遭阻斷後，造成排水不良、水患風險大增，亦涉及「過水地役權」之侵害，亟需專業單位介入協調改善。
- 四、依法，地役權若存在多年不爭執，甚至可能透過「時效取得」形成權利習慣。反之，地主若未能及時維護自身土地主張，也可能在未來因失去排他性使用，面臨土地所有權變動爭議。此一情形無論對地主或住戶皆為潛在法律風險，亟需釐清界線與權利，避免衝突升高。
- 五、目前住戶已陸續向縣府建設處與消防局陳情，惟問題延宕未解，懇請 韓議員協助督促主管機關儘速會勘、依法排除封閉設施、釐清地權爭議，並確保緊急排水與消防逃生動線全面恢復暢通。

懇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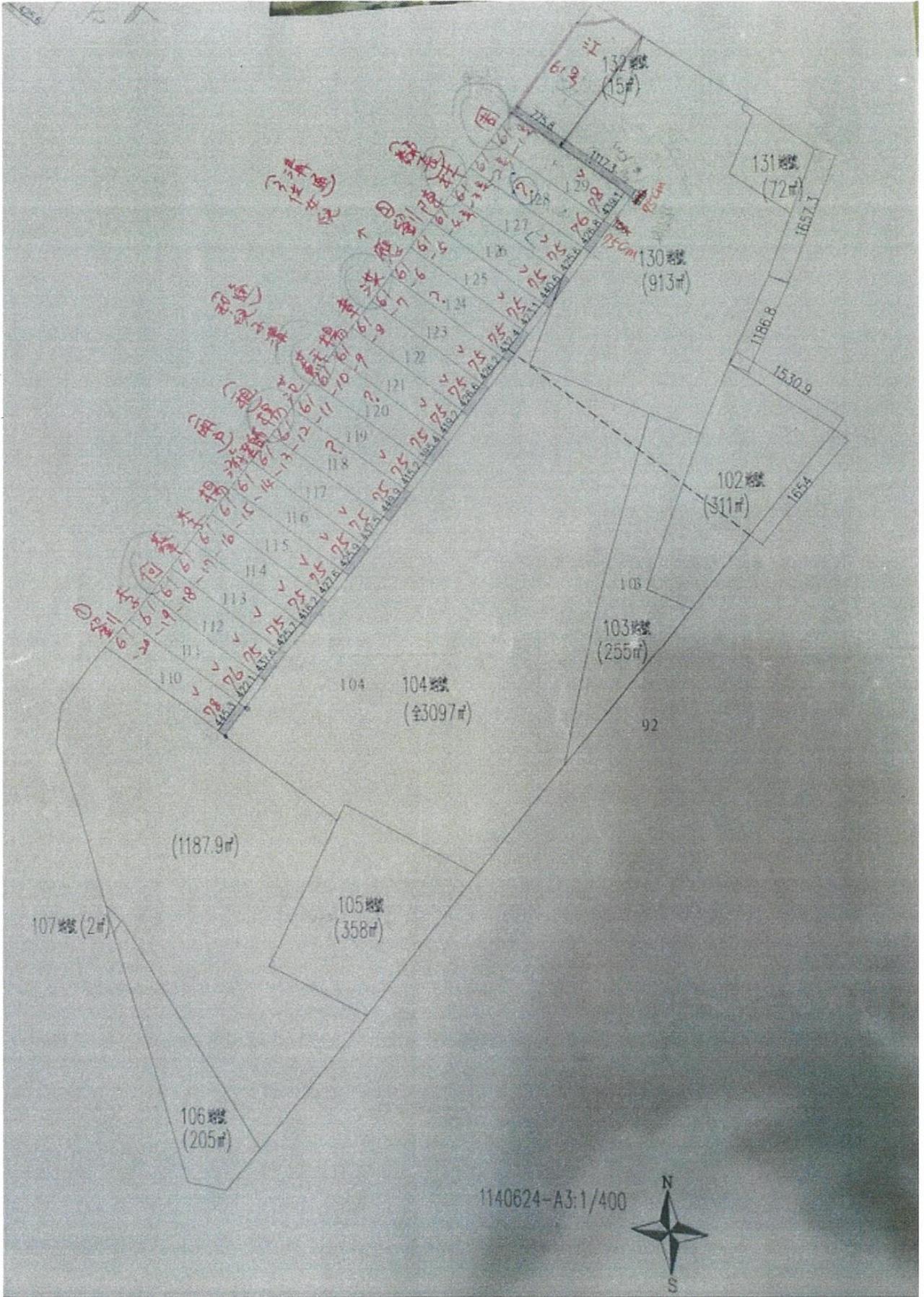
1. 協助推動主管機關針對違法封閉通道進行現場查覈，依公共安全法令限期排除障礙。
2. 要求消防局評估現況是否符合法定逃生通道設定標準。
3. 協助邀集地政、建設與消防等單位，召開協調會釐清地役權、過水權及使用事實，協助雙方合法協商。
4. 避免時效取得或權利爭議擴大，保障社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與社會安定。

敬請 韓議員重視此一攸關人命與居住安全之陳情，協助為基層住戶爭取公義與合法的生存空間。

陳情人代表簽名：

（簽名處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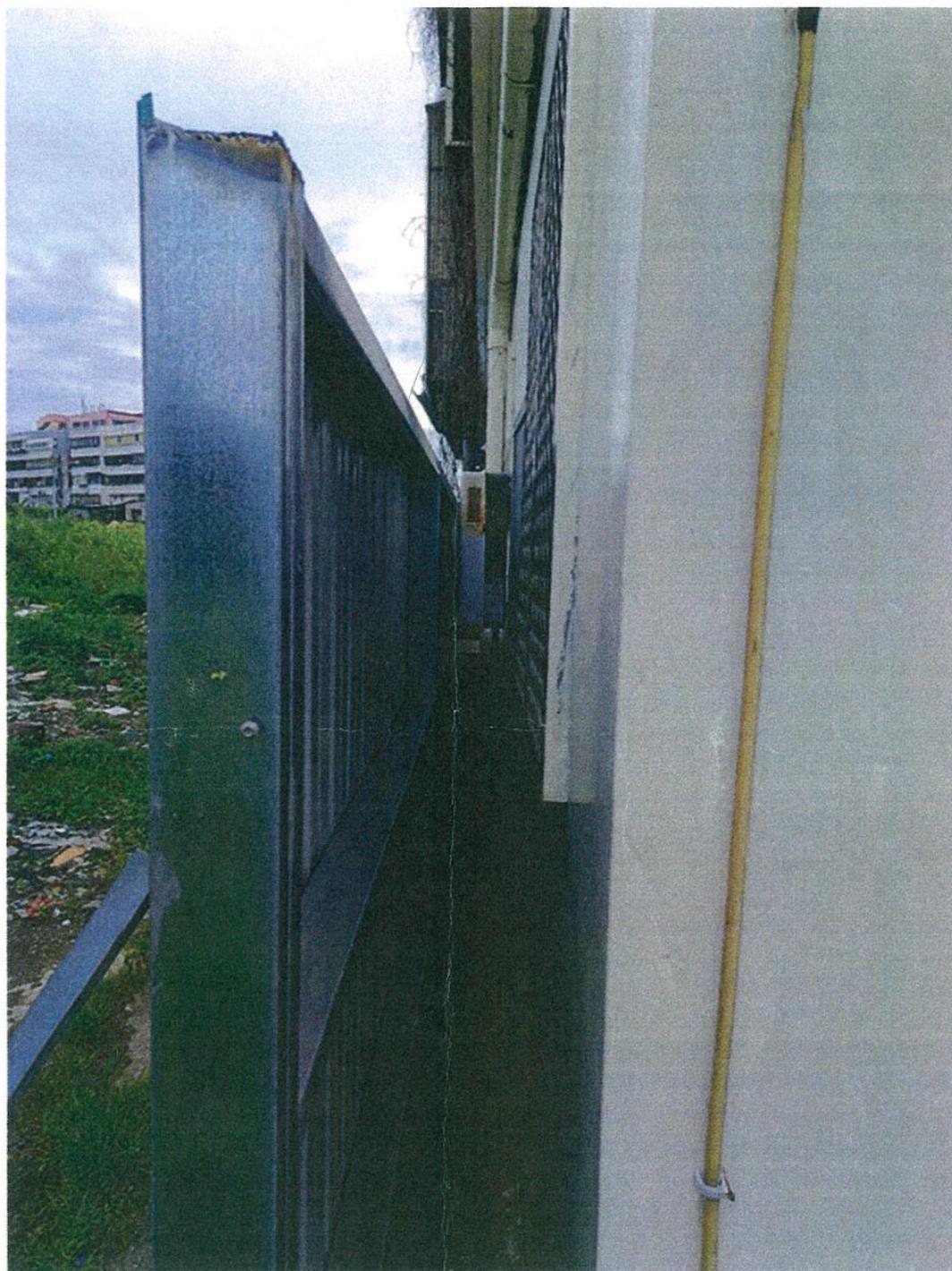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

舉證照片：現場封閉狀況 1



舉證照片：現場封閉狀況 2



舉證照片：現場封閉狀況 3



舉證照片：現場封閉狀況 4

